

##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截至目前公司为预重整阶段，公司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23年11月27日，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药控股”或“公司”）收到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通化中院”或“法院”）送达的《决定书》（2023）吉05登1号，通化中院决定对吉药控股进行预重整，并指定由梅河口市人民政府牵头成立的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清算组担任临时管理人。法院决定受理预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若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仍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考虑到目前公司面临较多重大风险事项，后续公司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公司预重整失败，则可能无法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 公司能否与中选预重整投资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中选预重整投资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因重整的具体条款、款项支付安排等均尚未确定，重整投资协议涉及的债务清偿方案等具体内容需进一步商谈确定，中选预重整投资人可能需进一步完成其内部决策程序，公司与中选预重整投资人就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能否达成一致及能否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拟以公司不能按时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破产重整价值为由，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拟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于2023年7月17日披露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2023年11月27日，通化中院依法作出（2023）吉05登1号决定书，决定对吉药控股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清算组担任吉药控股临时管理人，在预重整期间开展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预重整投资人招募情况公告如下：

### 一、预重整投资人招募情况

根据《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意向投资人应于2024年1月8日（含当日）前提交报名材料，合格意向投资人应于2024年1月12日（含当日）前缴纳保证金。

在报名期限内，共有19家意向投资人（两家或两家以上企业组成的投资联合体视为一家意向投资人）报名参与公司重整投资，其中14家意向投资人足额缴纳了重整投资保证金。招募期间，临时管理人及公司配合意向投资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经进一步沟通及筛选，有7家意向投资人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

2024年2月6日，公司接到临时管理人的通知，经吉药控股预重整投资人遴选评审委员会依法评审，确认四环开源佰学联合体（牵头投资人：隆裕弘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员：梅河口开源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佰学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中选预重整投资人。其中，隆裕弘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梅河口开源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为本次重整投资的产业投资人；上海佰学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为本次重整投资的财务投资人。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中选预重整投资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

### 二、风险提示

**（一）截至目前公司为预重整阶段，公司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23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决定书》

(2023)吉05登1号, 通化中院决定对吉药控股进行预重整, 并指定由梅河口市人民政府牵头成立的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清算组担任临时管理人。法院决定受理预重整申请, 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若公司预重整成功, 法院仍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 考虑到目前公司面临较多重大风险事项, 后续公司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若公司预重整失败, 则可能无法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无论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能否进入重整程序, 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二) 公司能否与中选预重整投资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目前, 公司尚未与中选预重整投资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因重整的具体条款、款项支付安排等均尚未确定, 重整投资协议涉及的债务清偿方案等具体内容需进一步商谈确定, 中选预重整投资人可能需进一步完成其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与中选预重整投资人就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能否达成一致及能否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

### **(三)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公司2024年1月30日披露的《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6), 公司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区间为-21,000万元至-29,000万元。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沟通的结果, 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若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如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 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 **(四)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 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公司股票及衍生品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及时做好信

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